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120号)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理解和适用(证监会【2009】16号),对公司本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贷款担保。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70,280,260.9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17,132,983.04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46,852,722.05元,所以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实际情况,同意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经过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并对《201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发表

如下意见：

公司的内控体系较为完善，基本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以及决策、执行、检查、监督的各个环节，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够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对外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五、独立董事对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充分揭示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对此我们表示认同。

独立董事： 陈树章 田旺林 张建华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